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全面性與充分性

冷鐵助*

基本權利是個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生活、經濟生活、文化生活和社會生活中享有的必不可少的權利，它與一個人的生存、地位和發展直接相關。正因為如此，個人的基本權利通常由一個國家的憲法或地區的憲制性法律來予以規定。可以說，一個國家或地區是否能為居民的基本權利提供有效的保障，也決定了這個國家或地區是否能實現長治久安，並保持社會和諧穩定。澳門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居民的基本權利有法律上的切實保障，形成了以《澳門基本法》、相關國際公約以及澳門特區制定的法律三個不同層次的規範體系。不僅如此，澳門特區法院通過自身的審判活動為居民基本權利的行使提供司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則通過制定相關的政策和發展經濟等，為居民的基本權利提供有力的社會保障。澳門同胞作為國家和澳門的主人，享有充分而廣泛的基本權利，以嶄新的面貌投身於“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

一、《澳門基本法》對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法律保障首先體現在《澳門基本法》的保障上。《澳門基本法》不僅列專章系統規定居民的基本權利，而且將該章的內容置於政治體制的內容之前，即置於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有關規定之前，這足見這部分內容的重要性。它折射出這樣的一種理念，即任何公權力機關的設置乃至公權力的賦予，其目的都在於促進公權力機關更好地履行職責，進而保障居民的權益，這其中當然就包括了基本權利在內。此外，《澳門基本

法》還在總則、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部分規定了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內容非常全面、豐富。

《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的憲制性法律，具有憲制性地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否則便會無效。因此，《澳門基本法》對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是層次最高的法律保護，凡是《澳門基本法》所保護的居民的基本權利，特別行政區的其他任何法律均不得違反，並要切實貫徹執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關，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均須遵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有效保障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

《澳門基本法》在保障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時，在強調平等保護的原則下，也突出體現了澳門人口構成的實際狀況，以及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的歷史變化情況，這主要表現在保護居民基本權益制度方面，既突出對中國籍居民權益的多重保護，又強調對非中國籍居民權益的依法保護。對中國籍居民的多重保護首先體現在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及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條件上。澳門居民只要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澳門）者，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其他條件者，不論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或身份證件，都是中國公民；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可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證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領事保護的權利。這一處理原則既維護了國家主權，又照顧到生活在澳門的中國居民的實際情況，體現出原則性與靈活性的統一。

對中國籍居民的多重保護還體現在澳門特別行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政區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條件上,《澳門基本法》及有關解釋規定區分中國籍居民與非中國籍居民的情況,體現出制度的創新性。中國公民取得永久性居民的條件相對簡單和寬鬆,沒有要求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這一要求。而非中國籍居民要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其中一個必備條件是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這種安排既符合法理,也符合情理。

對中國籍居民多重保護的另一體現是有關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有關人員的任命。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海關主要負責人、行政會委員、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之所以要如此規定,是為了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也是為了實現“澳人治澳”。

在突出保護中國籍居民的權益時,《澳門基本法》也強調對非中國籍居民的權益保護。一方面,《澳門基本法》列專章來規定澳門居民的權利與自由。在這一章裏,澳門居民是不分國籍的,只要是澳門居民,便可依《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享有權利與自由。另一方面,《澳門基本法》還特別強調,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此外,《澳門基本法》還特別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與自由。

二、國際公約對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40條第1款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由於上述國際公約涉及人的基本權利的保護,因此,上述國際公約在澳門的適用,意味着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上述國際公約的保障。

1992年12月17日,葡萄牙議會通過決議,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這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延伸到澳門地區適用。鑒於這一情況,《澳門基本法》第40條第1款規定,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在理

解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時,要注意的是葡萄牙在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時,對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某些條款作了保留,不在澳門適用。如:①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中第1條關於民族自決權的規定不在澳門適用,因為澳門不是殖民地,屬中國領土,不存在民族自決問題。②國際人權公約中關於自由進入本國的權利的規定不在澳門適用,因為在葡萄牙管治澳門時期,內地居民事實上不能自由進入澳門地區。③國際人權公約中關於司法機關行使驅逐外國人出境的權力的規定不在澳門適用,因當時在澳門此項權力屬於總督,總督不是司法機關。④國際人權公約中關於直接或經自由選舉代表參與政事的規定不在澳門適用,因為澳門立法會當時有總督委任的部分議員。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在回歸前沒有適用於澳門的上述有關規定,回歸後當然不在澳門適用。有人將中國外交部給聯合國的有關照會中列舉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名單中只寫明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名稱,並未寫明“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作為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整個都適用於澳門,這種理解是不正確的。中國外交部的照會只是一個技術上的特殊處理,它並不表明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澳門的內容有新的變化,我們仍然要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來理解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澳門的範圍。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國際勞工公約並不是一個公約,據有關資料,在澳門回歸時,共有29個國際勞工公約在澳門適用,目前已有39個國際勞工公約在澳門適用。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一樣,國際勞工公約也是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對於澳門居民的人權保障來說,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和諸多國際勞工公約在澳門的適用具有非常重要的現實意義,這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參照性意義。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在澳門雖然不是直接適用的法律淵源,但既然基本法已明確規定在澳門適用,就表明這些國際公約對澳門具有約束力,澳門立法機關必須參照相關的國際公約,逐一審視是否有足夠的本地法律來保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已有的法律與國際公約的規定是否有抵觸。即使暫時沒有能力實現某項權利的保障,也應積極爭取條件,盡快加以落實。因為,對澳門來說,這是履行國際義務和責任的需要。

二是監督性意義。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締約國每年都要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執行國際公約的報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國作為締約國的

履約報告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個部分，其中港澳部分由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撰寫。港澳代表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對其撰寫的部分要解答相關委員會提出的各種問題，這無疑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落實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形成有效監督。

三是限制性意義。所謂限制性意義，是指澳門要對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的話，除要依照本地的法律規定外，還必須嚴格遵守國際公約關於權利限制的規定和標準，這一點在《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已有體現。¹

三、《澳門基本法》和澳門特區其他法律對居民權利的保障

《澳門基本法》和國際公約雖然都為澳門居民的權利行使提供了保障，然而，這並不足夠，澳門居民權利的最終保障還離不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包括依法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制定的其他規範性文件。這是因為：

一方面，就《澳門基本法》而言，它屬於憲制性法律，不可能對居民的每一項基本權利的內容及如何行使作出詳細具體的規定，也不可能對社會生活中方方面面的具體權利及其行使和保護作出列舉性規定。相反，它對居民基本權利的規定只能是抽象的、概括的。因此，《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的基本權利要得到全面落實和有效保障的話，還必須由其他法律作出規定，否則，《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只會是條文上的權利而已。此外，對於《澳門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權利，還要根據需要和可能，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來規定和保障。正因為如此，《澳門基本法》才在其第 41 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另一方面，就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而言，由於它們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的法律淵源，不能在澳門直接適用，它們所規定的有關權利和自由，必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實施。對此，《澳門基本法》在第 40 條第 1 款已有明確的規定。

正因為上述兩個方面的原因，從某種意義上說，《澳門基本法》也好，國際公約也好，它們關於權利和自由的規定僅僅是一種宣言，是一種指引，而真正要落實權利和自由的保障，還是離不開其他各種法律

的保護。也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說：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系越完善，法律規定越合理，公民或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保障程度就越高；反之，就越低。

《澳門基本法》在其第 4 條特別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在這裏，“依法”顯然是從廣義上來理解，既包括依《澳門基本法》，也包括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澳門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有力證明了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離不開以《澳門基本法》為核心和最高法律效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有效保護。事實上，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正是依靠澳門特別行政區層次分明的整個法律體系的完整保護來實現的，這主要表現在以下許多方面：

1.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確認居民資格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 7/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辦理國籍申請的具體規定》、第 8/2002 號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等，都是為了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關於澳門居民資格的規定。此外，行政長官還通過制訂行政法規來確認居民的資格，如第 7/1999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發出規章》、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

2.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26 條，保障選舉權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都是為了落實《澳門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為了打擊賄選，特區政府在 2008 年提出修改《選民登記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諮詢文件，建立和完善相關選舉法打擊賄選問題。經立法會修訂後的《選民登記法》和《立法會選舉法》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

為適應澳門政制發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2 年 6 月 30 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了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並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主要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名額，由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備案，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了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12 名增加至 14 名；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10 名加至 12 名；委任議員維持 7 名。換言之，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人數共 33 名。

3. 澳門原有的關於保障出版、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的法律，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27 條的規定

澳門原有的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與示威權》、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它們所保護的居民的出版、新聞、集會、遊行、示威、結社等自由，與《澳門基本法》第 27 條所保障的權利與自由是一致的。

4. 保障人身自由的有關法律，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28、29 條的規定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中的人身保護令規範、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澳門原有的第 11/95/M 號法律《刑法典》、第 48/96/M 號法令《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範，都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28、29 條的規定內容。

5. 保護人格尊嚴和隱私權，體現《澳門基本法》第 30 條的規定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8/2005 號法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澳門原有的第 11/95/M 號法律《刑法典》、第 39/99/M 號法令《民法典》有關人格尊嚴和隱私權予以保護的規範等，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

6. 保護住宅不受侵犯，體現《澳門基本法》第 31 條的規定

澳門原有的《刑法典》和《民法典》的有關規範，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1 條的規定，如《刑法典》規定的“侵犯住所罪”。

7. 保護通訊自由，體現《澳門基本法》第 32 條的規定

澳門原有的第 16/92/M 號法律《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2 條的規定。

8.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33 條，保護出入境自由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除出境的法律》、第 4/2003 號法律《修改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9/1999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簽發規章》、第 10/1999 號行政法規《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

區旅遊證簽發規章》等，正是落實《澳門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的。

9. 保護信仰自由，體現《澳門基本法》第 34 條的規定

澳門原有的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所保護的信仰自由，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4 條的規定。

10.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35 條，保障擇業自由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9/2003 號法律《勞動訴訟法典》、第 12/2001 號法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及修改、第 21/2009 號《聘用外地僱員法》等，都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5 條的規定。

11.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36 條，保護司法救濟權

2009 年初立法會修改並通過的《法律和法院的運用》，以及第 9/2004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澳門原有的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援助章程》、第 41/94/M 號法令《規範法律援助制度》等，都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6 條的規定。

12.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37 條，保護教育、學術研究、文化創作自由

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9/2000 號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技術的政策綱要》等規定，都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7 條的規定。

13. 保護婚姻自由和青少年權益，體現《澳門基本法》第 38 條的規定

澳門原有的《澳門民法典》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以及特區立法會制訂的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等，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8 條的規定。

14. 實施《澳門基本法》第 39 條，保障社會福利

行政長官制訂的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訂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庭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及修改、第 12/2008 號行政法規《訂定現金分享計劃的安排》等，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 39 條的規定。

以上所列舉的只是對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其他的一些法律法規都涉及到了對澳門居民權利和自由的保護，他們都構成了《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法律保障體系。

四、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司法保障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2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為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司法保障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依據。澳門回歸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組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依照法律就案件管轄的規定，受理並審處了大量涉及私有財產權、人身權保護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以2013年為例，初級法院審結了民事案件2,815件，輕微民事案件11,387件，刑事案件7,517件，勞動案件(含民事刑事)82件，家庭及未成年人案件204件；刑事起訴法庭審結案件178件；行政法院審結案件347件；中級法院審結了882件，終審法院審結了82件。各級法院通過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管轄權和審判權，不僅解決了相關的法律糾紛和爭議，而且依法保護了居民的合法權益，為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從司法方面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法律環境。

對於《澳門基本法》規定的結社、遊行、示威、集會等政治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澳門特區法院同樣給予有力的司法保障。居民在行使、遊行、示威、結社等基本權利和自由時，如因涉及場地使用、就遊行綫路等問題而對特區民政總署或治安警察部門作出的相關決定不服時，可依法向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尋求解決與保護。從終審法院近年來審理的居民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權利和自由而引發的案件來看，法院都能嚴格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結合特區相關的具體法律，在遊行、集會、示威等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與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維持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從終審法院判決結果來看，提起上訴的居民既有勝訴的，也有敗訴的。而且終審法院的判詞中結合案情就有關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所作出的一些結論，對於人們更好地理解並適用《澳門基本法》關於基本權利的規定有積極作用。例如，關於場地的使用，終審法院的相關判決中明確指出：民政總署不得在同一地點存在其他集會或示威為由，對上訴人發起的集會和示威作出空間上的限制，不得為集會示威者提供替代性地點；集會地點可以不在政府公佈的清單中，政府列舉的集會示威地點並沒有窮盡所有地點；治安警察局不能更改示威地點，也不能提供替代性示威地點等；治安警察局局長可以因公共安全而修改遊行路綫；治安警察局可以要求集會示威者和平、道路暢通、不產生噪音、不影響環境衛

生；治安警察局可以因集會或示威物品佔用公共空間過大而妨礙大眾正常通行而限制集會示威；警方有權以出於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寧方面的考慮為理由，在發起人所要求的較大範圍的地點之內為集會或示威劃定一個區域，但警方行使這一自由裁量權時必須適當地說明其所建基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方面的理由，等等。澳門雖為大陸法系地區，終審法院就某一具體案件所作的相關判決具有個案處理的司法特徵，不能把這些案例中的結論絕對化、抽象化，但通過這些案例，還是可以明顯看出終審法院很好地平衡了發起人和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之間的關係，比較好地平衡了權利和公共秩序之間的關係。其中的權力法定、尊重行政權的自由裁量、尋求立法原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具體解釋，以及對居民而言法無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理等，都在判決書中得到了體現。² 可以說，澳門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僅是規定在《澳門基本法》條文上的基本權利和自由，而且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具體行使完全有法院提供的司法保障。

五、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社會保障

除法律和司法的保障外，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社會保障也非常重要。所謂社會保障，主要是指為居民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提供一定的物質條件和保證。³ 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最終能否真正實現，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實現，總是離不開一定的物質生活條件。不論經濟方面的財產權、社會福利權等，還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受教育權、學術研究創傷權等，甚至言論、新聞、出版等政治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都離不開相應的物質基礎。沒有適當的物質條件作保障，權利的行使會受到一定的限制。⁴

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施政，通過制定相關的政策並加以貫徹執行，大力發展經濟來為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實現提供物質條件。從1999年到2013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澳門幣472.87億元增加到澳門幣4,134.71億元，增長了7.7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1999年的澳門幣117,620元，增加到2013年的澳門幣697,502元，增長了4.9倍。這樣的經濟成績不僅在亞洲名列前茅，就是在世界範圍而言也是位居前列。隨着經濟的高速增長和外來投資的不斷增加，澳門的失業率也大幅下

降，由回歸當年的6.3%降到2013年的1.8%。《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得到了充分保障，幾乎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

伴隨着經濟的快速發展，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和盈餘也逐步增加。僅2013年，政府的財政收入就達澳門幣1,759.49億元，盈餘達澳門幣1,245.61億元。由於有了經濟發展的成果，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尤其是涉及民生等領域的基本權利的實現狀況有了很大改善：

社會保障方面，為了向居民提供更進一步的養老保障，特區政府從2008年起着手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根據《公積金個人賬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都可獲政府在個人賬戶注入澳門幣10,000元啟動資金，這項工作2010年便啟動了。2011年開始每名合資格居民的個人公積金賬戶每年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澳門幣6,000元，2014年更提至澳門幣7,000元，以促進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健全。從2008年開始，特區政府向每名澳門居民派發現金，至2014年已連續堅持了七年。從最初的永久性居民每人澳門幣5,000元上升至2014年的澳門幣9,000元。2013年澳門特區政府現金分享計劃受惠的永久性居民約57萬人，非永久性居民約6.8萬人，涉及財政開支約澳門幣48.85億元。政府在2013年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澳門幣50億元，2014年繼續額外注資澳門幣50億元，其後將按計劃完成到2016年合共注資澳門幣370億元。2014年，居民最低維生指數也調升到澳門幣3,450元。

教育方面，政府一直加大資源投放。澳門已實現了從幼稚園到高中的十五年免費義務教育，保證了人人享受平等的教育權。政府為減輕經濟困難的學生，不斷調升“書簿津貼”金額，並持續向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發放“膳食津貼”和“學生用品津貼”。對在澳門及外地就讀高中、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澳門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除提供“特別獎學金”外，還增加“大專助學金”資助名額，並推出“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等。為鼓勵居民持續學習，還推出了“持續發展進修計劃”，向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

年的選修資助，已進行了二個階段，每人資助上限由澳門幣5,000元調升至澳門幣6,000元。⁵

住屋保障方面，全力落實“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政府除推出萬九公屋(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目標外，又推出4,400個“後萬九”單位，並在新城填海預留土地建造公屋。此外，政府2014年又推出了“置安居計劃”，將“置安居計劃”定位為經屋與私樓間的補充措施，面向超出經濟房屋收入上限，但又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本地居民；以及有能力購買經濟房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

此外，政府在醫療衛生、殘疾津貼、短期食物補助等方面，不斷加大資源投放，保障並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減少居民因物價上漲而帶來的生活壓力等。同時，政府通過資助報刊、社團，保障居民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等。據統計，澳門60萬人口中，除葡文報刊外，有中文報刊十多種。至於社團，則超過了六千多個，以至澳門有社團社會之稱。眾多的社團，為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監督政府等，提供了有效平台，並起着政府與居民的溝通、媒介作用。

六、結語

澳門回歸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得到切實有效的貫徹執行，廣大澳門同胞取得了當家作主的政治地位。與回歸前相比，《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澳門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內容更多、更廣泛。既有參加國家事務的管理權，也有參與澳門地區事務的管理權；既有民主政治方面的權利和自由，也有財產、人身等方面的權利。可以說，回歸後的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十分廣泛，這正是“一國兩制”方針和尊重現實的鮮明體現。隨着“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不斷推進，澳門居民的權利保障制度將會越來越健全和完善，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也會得到越來越充分的保障。

註釋：

¹ 趙國強：《論澳門居民權利與自由的法律保障層次》，發表於“‘一國兩制’與澳門居民權利保障”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4年6月19日。

- ² 楊允中、饒戈平主編：《國家“十二五規劃”與澳門特區的發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18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11 年，第 103 頁。
- ³ 朱育誠主編：《香港基本法讀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98 頁。
- ⁴ 駱偉建：《澳門居民社會權利的規範及其實現的途徑》，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 年第 1 期(總第 11 期)，第 41 頁。
- ⁵ 崔世安：《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4-20 頁。